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9年9月18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的。

2.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權限及職責

3.1 委員會權限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3.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酌情制定、審閱及執行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的概要；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一次，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企業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期望文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當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呈遞提名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於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後，就獲提名人士的候選人資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及服務年期等，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g) 就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i)將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或以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尤其須考慮(其中包括)(i)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ii)有關董事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的對外時間投入；及(iii)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i)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例如數字目標及時間表)、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該政策的實施結果，並與董事會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不時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政策或政策概要的披露；及
- (k)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4. 諮詢

- 4.1 委員會須就其對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秘書

- 5.1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6. 會議

- 6.1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6.2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7. 匯報程序

- 7.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即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 7.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8. 會議記錄及保存

- 8.1 委員會秘書應保管每份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且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8.2 委員會秘書須於舉行會議後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前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案草擬稿及最終定稿，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8.3 委員會秘書須保管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委員會成員各自於財政年度召開的會議出席記錄(記名方式)。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規範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除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替代之外，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的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影響任何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經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及採納)